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博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祈明

代 理 人 黃雯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6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喬陞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	111年1月31日	119,340元	AQ0000000